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 15:00-2016年6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维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93,409,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02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91,629,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0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779,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1,779,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8%。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4 挂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10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1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02,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6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36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40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成宝　陈晓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铝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 |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弥补亏损方案 | √ |
| 5 | 关于制订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日标薪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16-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16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 6 )人 |
| 14.01 | 选举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2 | 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3 | 选举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4 | 选举卢东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5 | 选举蒋英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4.06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 1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 6 )人 |
| 15.01 |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2 | 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3 | 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 2 )人 |
| 16.01 | 选举刘祥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 16.02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和2016年5月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9、10、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00 | 中国铝业 | 2016/5/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6年6月7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2点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点至2点,登记地点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86 10)82298158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2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3 |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弥补亏损方案 | | | |
| 5 | 关于制订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日标薪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16-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拟为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16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4 |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1 | 选举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2 | 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3 | 选举刘才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4 | 选举卢东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5 | 选举蒋英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4.06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
| 15 |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1 |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2 | 选举胡式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3 | 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6 |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6.01 | 选举刘祥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 16.02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表决方法的说明:

1.议案1-13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方法: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议案14-16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任意组合进行投票。如:议案14合计选举6名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如股东在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栏内均填"√",即默认该股东对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与其持股数相同。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放弃投票或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将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2点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 | □ 是 □否 |
|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 10)82298158。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186　债券简称:13国元0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3国元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3年公司债券3+2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13国元01"后2年的票面利率。"13国元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70%,在"13国元01"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即"13国元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70%不变。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3国元01"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 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5日。

6.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8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利息。

一、"13国元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3国元01

3. 债券代码:11218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2.7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13国元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3国元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3国元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9. 起息日:2013年7月24日。

10. 付息日:"13国元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

"13国元01"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3〕02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3国元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

"13国元01"于2013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3国元01"利率调整情况

"13国元01"票面利率为4.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在"13国元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13国元01"的票面利率,即"13国元01"存续期后2年(即2016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的票面利率维持为4.70%不变。

二、"13国元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国元01"。截至2016年6月8日,"13国元01"的收盘价为102.45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6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13国元01"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日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国元01"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3国元01"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70%。每1手"13国元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30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国元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3国元01"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3国元01"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桂司文

电话:0551-62207285

传真:0551-626452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李想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24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45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分别在上海、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在上海、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康尔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1号802室

4、法定代表人:梁喜才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医疗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讯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ST千足　公告编号:临2016-44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5月23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于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有充分的了解以及有效的管理,也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建华医院注册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和康华医院注册地(浙江省海宁市)分别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剩余拟投入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共计62000万元,将剩余拟投入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共计20000万元分别存储于新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乙方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一、甲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0902020119245095490,截至2016年6月1日,专户1余额为620,000,000.00元;

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1204085019201507208,截至2016年5月24日,专户2余额为200,000,000.00元;

上述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上述4个项目已在甲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